

目 录

1. 共建高水平最大自贸区——2025 RCEP 发展报告（简本）....1
2. 从 1.0 走向 2.0——处在关节点的 RCEP 的战略选择.....7
3. 推动 RCEP 向 2.0 转型升级需要付出巨大努力..... 11
4. 推动 RCEP 转型升级 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 17
5. 走向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的 RCEP.....23
6. 地缘格局新变化下的 RCEP.....29

共建高水平最大自贸区

——2025 RCEP 发展报告（简本）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课题组

2025 年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生效实施 3 周年。自 2021 年起，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就 RCEP 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开展研究，举行系列高层次国际学术交流研讨，并于 2024 年 5 月发布了以“以提升规则利用率为重点释放 RCEP 红利”为主题的首份 RCEP 实施评估报告。

本报告旨在客观评估 RCEP 实施 3 年多来的进展，并立足世界变局下的宏观判断，提出 RCEP 应对全球经济不确定性的战略选择，以及共建高水平最大自贸区的重大任务与关键举措。

总的判断是：

（1）RCEP 成为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新引擎。在全球经贸局势复杂多变的背景下，RCEP 生效实施 3 年多来，在贸易、投资、产业链、价值链融合等多方面呈现出促进效应。东盟成员国的增长尤为突出。

（2）RCEP 正处在从“最大自贸区”走向“最高水平自贸区”的关节点。当前，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区域自由贸易进程加速演进。面对新的内外部发展环境，推动 RCEP 从规模优势转向质量优势，将是各成员合力推动区域发展，应对全球经济不确定性的共同选择。

(3) 以高水平自由贸易形成区域合作新局面。共建高水平最大自贸区的重大任务，在于坚定推进自由贸易，以实现更大范围的市场开放和更深层次的区域双多边经贸合作，为高水平的 RCEP 奠定基础。

(4) 扩容升级是共建高水平 RCEP 的关键举措。未来几年，加快落实 RCEP 关税减让、服务开放等承诺，对标 CPTPP、DEPA 等高标准经贸规则，推动条款提质升级。尽快实现 RCEP 扩容的破冰，推动中国香港、智利等重点成员加入。着眼长远，构建跨区域的自由贸易网络，将 RCEP 打造为全球自由贸易的重要平台枢纽。

一、重要进展：RCEP 成为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新引擎

1. 区域内货物贸易增长较快。2024 年，RCEP 区域内贸易流量总额达到 5.70 万亿美元，同比回升约 2.5%。其中，东盟成员区域内贸易增长较快。老挝、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越南、马来西亚等新兴市场区域内贸易增幅分别达 72.4%、22.6%、19.2%、17.4% 和 12.1%。同年，中国对 RCEP 区域贸易总额约为 1.85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3.3%；韩国区域内贸易总额达到 593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澳大利亚区域内进口较 2021 年增长 14.26%；日本对 RCEP 区域贸易总额为 6612 亿美元，同比下降 4.3%。

2. 区域投资增长较快，吸引力持续凸显。2023 年，RCEP 区域吸引外商直接投资约为 4596 亿美元，占全球的 35%；对外直接投资约为 4640 亿美元，占全球的 30%。其中，东盟吸引的外商直接投资从 2021 年的 2089 亿美元升至 2023 年的 2263 亿美元，达到历史高点，占区域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比重达 49.2%。

3. 区域中间品贸易增势明显。区域内中间品贸易占贸易总额比重由 2021 年的 65.0% 上升至 2024 年的 68.3%。2024 年中国区域内中间品贸

易总额达 1.25 万亿美元，较 2021 年增长 5.5%，占区域内中间品贸易总额约三分之一。2024 年，越南、老挝、印度尼西亚区域内中间品贸易规模较 2021 年分别增长 39.7%、65.6%、20.4%。

4.区域内价值链融合发展。2023 年，RCEP 区域内价值链贸易总额达 1.32 万亿美元，较 2021 年增长 4.6%。东盟是 RCEP 区域内价值链贸易规模最大的经济体。2023 年，东盟区域内价值链贸易额达 4851 亿美元，约占 RCEP 区域内价值链贸易总额的 36.7%。2021–2023 年，RCEP 区域整体全球价值链参与率从 46.7% 上升至 48.1%。东盟整体全球价值链参与率为 53%–55%，高于区域平均水平。

5.规则利用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2022 年，日本在 RCEP 项下的享惠进口额达 310.8 亿美元，为日本所有自贸协定中最高。2024 年，韩国对日本的进出口享惠货值为 72.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6%；韩国对日本的出口利用率为 77.9%，进口利用率为 39.3%。东盟成员 RCEP 规则利用率普遍低于 3%。

二、突出挑战：RCEP 自由贸易进程成为应对全球经济不确定性的重大选择

1.单边主义、保护主义给 RCEP 带来挑战。WTO 研究指出，若全球陷入全面地缘政治竞争的极端情境，全球平均收入将下降 5%，贸易总量将萎缩 13%。面对单边主义挑战，坚定推进自由贸易、强化区域协同，成为 RCEP 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使命。与此同时，美国是 RCEP 成员国最大的出口市场，占成员国出口总额比重约 15%。在贸易保护主义严重冲击下，加速多元化市场布局、提升抗风险能力，成为当前 RCEP 各经济体的紧迫任务。

2.RCEP 进入全面提升的关键节点。一是要推动 RCEP 与区域内诸边自贸安排相互促进。在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有望正式签署、中日韩自

贸协定谈判有望取得突破的基础上，形成以“大多边”带动“小多边”、“小多边”促进“大多边”的区域自由贸易新格局；二是弥补区域发展差异，夯实 RCEP 升级基础。加大区域主要经济体对欠发达成员国的市场准入、投资、技术转移与能力培训等方面的支持，提升区域整体的贸易自由化基准和规则制定、承接能力。

3.从“最大自贸区”走向“最高水平自贸区”。 未来几年，实现从规模优势转向质量优势，成为 RCEP 持续促进增长与发展，保持战略相关性的重大选择。进一步扩大 RCEP 经济体的市场开放深度、推动产业协同升级，将全面提升区域自由贸易和一体化水平。在此基础上，充分发挥东盟的资源禀赋与中日韩的技术与市场优势，构建“资源—制造—消费”一体化的高效区域经济循环。根据 IMF 测算，到 2030 年，RCEP 区域有望贡献全球约 32.7% 的经济增长，成为全球经济的重要增长极，并将重塑全球经济格局。

三、重大任务：以高水平自由贸易打造 RCEP 区域合作新格局

1.在推进区域自由贸易进程中凸显“东盟中心”。 一是 RCEP 助推东盟国家工业化进程，打造东盟“增长中心”。研究表明，在 RCEP 推动下，至 2030 年，东盟的产业升级每年有望创造 4000 亿—6000 亿美元的制造业产出、140 亿—220 亿美元的制造业 FDI、以及 9 万—14 万个就业岗位，助力其成为全球第四大经济体；二是树立包容性经贸制度安排，打造东盟“规则中心”。基于 RCEP 的包容性经贸规则，发挥东盟在多边平台上的制度构建与议题引导的更大作用，把基于协商与共识的“东盟方式”变为区域合作的主基调。

2.中国—东盟自由贸易打造区域合作典范。 实现 RCEP 与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的协同发展，将打造区域自由贸易的合作典范。一是推动中

国-东盟产供应链一体化升级。2024年，中国-东盟双边贸易规模达9822亿美元，较2021年RCEP生效前增长约13%，中间品贸易占比从62.1%升至66.8%；二是拓展双方新兴产业合作。中国与东盟可在数字经济、绿色转型、新兴产业链等领域拓展合作空间；三是构建中国-东盟互联互通网络。夯实基础设施“硬联通”，促进规则标准“软联通”；四是提升服务贸易自由化水平，加强金融领域互联互通。

3. 实现中日韩自由贸易进程的重大突破。一是携手打造“RCEP+”水平的中日韩自贸协定。研究测算，中日韩自贸协定为三国GDP带来0.3%至1.1%的增量；二是以服务贸易自由化拓展中日韩合作空间。2021-2023年，中日韩三国间服务贸易总额从约770亿美元升至逾788亿美元，增长2.4%。若中日韩三国间服务贸易占比升至全球平均水平，将带来逾1300亿美元的市场空间；三是打造中日韩创新合作新支柱。围绕5G/6G、人工智能、量子通信、绿色低碳、半导体、新材料等前沿领域，联合推进研发创新与产业化落地，推动中日韩数字市场一体化。

4. 中国是区域高水平自由贸易的坚定推动者。一方面，中国以结构转型释放内需潜力，打造区域消费中心。2023年，中国吸纳RCEP其他成员消费品出口达1743亿美元，占其总出口的20.1%，中国作为区域“最终需求国”的角色定位不断强化；一方面，中国有序扩大自主开放、单边开放，增强区域互利合作的内生动力。例如，主动高质量实施RCEP协定下的开放承诺，推动更大范围“零关税”、实现服务贸易“负面清单”转化、增加“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安排互认、扩大面向东盟的单边开放，等。

四、关键举措：以扩容升级实现共建高水平 RCEP 的新突破

1. 加速落实开放承诺，推动既有条款升级。例如，加速货物贸易“零关税”适用，推动现有“国别关税减让”向“统一关税减让”过渡；推动原产地规则从“部分累积”向“完全累积”演进，并加快审议进口商出具原产地声明制度；加强贸易便利化和标准接轨，落实 RCEP 货物放行制条款，推动无纸化贸易覆盖率提升至 80% 以上；试点推进合格评定结果互认。

2. 对标 CPTPP 高标准经贸规则，纳入深度一体化议题。一是提升服务贸易和投资自由化水平。目前，RCEP 服务业开放承诺的平均覆盖率为 45%，部分成员服务开放率低于 10%；二是以“边境内规则”为重点推动 RCEP 条款提质升级。结合实际需求，完善政府采购、知识产权、补贴政策等规则；三是适应区域贸易数字化趋势，深化 RCEP 电子商务规则。对标 DEPA，引入跨境数据流动、数据本地化要求、数字贸易便利化等高标准数字议题。

3. 实现 RCEP 扩容破冰，构建跨区域的自由贸易网络。支持中国香港加入 RCEP，引入其在金融、法律、知识产权等领域的规则经验。吸纳智利加入，实现 RCEP 从区域到跨区域自贸安排的转型。加快 RCEP 的扩容升级，推动 RCEP 与 CPTPP 对接融合，构建高标准、广覆盖的亚太自由贸易体系，为实现亚太自贸区（FTAAP）的远景奠定基础。着眼未来，加强 RCEP 与海合会等互补性较强的域外经济体的联动发展，开展高标准协定规则协商，将 RCEP 打造为全球自由贸易的合作平台，为塑造更可持续、普惠包容的全球贸易体系贡献“亚洲方案”。

课题组组长：迟福林

课题组成员：杨 睿、匡贤明、

陈 薇、郭 达、王越弘、金 晔

主要执笔人：王越弘

从 1.0 走向 2.0

——处在关节点的 RCEP 的战略选择*

迟福林

8月12-23日，我在日本考察交流，并于22日参加“第12届中日韩合作对话”。期间，听到日本专家关于推动CPTPP和欧盟相结合的主张，并没有听到关于RCEP的相关观点。

当前，RCEP发展面临着错综复杂的形势。把握趋势、合力应对、务实行动，对于RCEP成员国来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尤其是面对美国特朗普政府推行的所谓“对等关税”挑战，RCEP如何选择？是选择“共同发声、共同行动”，还是“各自为战”？是选择转向CPTPP，还是在RCEP框架下加快构建共同大市场？成为摆在各成员国面前的重大选项。

我的看法是：面对挑战，不仅不能转向或者退缩，而是要坚定推动RCEP从规模最大的1.0走向水平更高的2.0。这不仅是全球地缘政治格局变化的战略选择，也是地缘经济格局演变趋势下的务实之举。

一、RCEP正处于“不进则退”的关键节点。对此，要有清醒估计

1.应对共同挑战。从外部形势看，美国推行所谓“对等关税”，在双

* 在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印尼战略与国际问题研究中心、博鳌亚洲论坛研究院主办，海南自由贸易港研究院支持的“共谋 RCEP 未来之路”圆桌会议上的致辞演讲，2025年8月28日，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边贸易谈判中引入“转运关税条款”，严重冲击 RCEP 原产地累积规则实施进程，撕裂区域产业链供应链。

2.反对虚化 RCEP。从内部情况看，有的经济体正在推动 CPTPP 与其他经济体的合作，并且把吸引欧盟加入 CPTPP 作为重点。对各成员国的开放，我是赞成的；若以排他性的机制安排虚化 RCEP，我是反对的。

3.提升 RCEP 的治理水平。从 RCEP 自身看，正式生效实施 3 年多来面临协调机构缺失、扩容滞后、条款升级尚未启动、规则利用率偏低等挑战。此外，RCEP 目前的约束性不强，在面对域外冲击时“各自为战”，难以形成区域合力，难以把区域优势转化成为竞争优势。

二、推进 RCEP 由 1.0 走向 2.0 是战略选项。对此，要形成最大共识

1.RCEP2.0 的主要目标。一是推进更深度市场开放，要继续扩大关税减让力度，明显扩大 RCEP 成员国服务贸易市场开放度；二是加快更高标准的规则升级，包括尽快实现原产地累积向完全累积的过渡等；三是强化 RCEP 治理机制的约束性，RCEP 要成为一个“有约束、可治理”的自贸协定；四是实现有效的成员扩容，推动 RCEP2.0 逐步成为一个跨区域的自贸安排。

2.核心是增强约束性以应对美国“对等关税”的挑战。从当前突出矛盾看，RCEP 缺乏约束性，难以对共同挑战做出共同行动。比如，部分成员经济体先后与美国签署双边协议，并对东盟为中心的 RCEP 造成冲击，有可能使 RCEP 区域再次陷入经贸合作“碎片化”的困境。从 1.0 走向 2.0，核心是推进更加全面的机制建设，建立一整套实施评估、监测、协调、升级的制度安排，使 RCEP 的红利释放有机制化的约束与保障。

3.做出政治判断与战略决策极为重要。昨天在马来西亚首都吉隆坡召开的博鳌亚洲论坛亚太区域合作圆桌会上，马来西亚总理安瓦尔宣布今年10月将召开 RCEP 领导人峰会，重申 RCEP 在全球自由贸易中的重要作用和各方对 RCEP 走向更高水平的支持。RCEP 成员国的政治家要尽快达成共识，做出推动形成 RCEP2.0 升级的战略决策。

三、打造 RCEP 共同大市场是面对共同挑战的战略选择。对此，要增强各方合力

1.加快建立具有约束力的 RCEP 共同大市场是一个战略选择。在美国市场越来越难以进入、越来越多变的情况下，若把希望寄托在这个市场上，未来就有可能错失发展机遇。相反，本区域有条件建立以 RCEP 为制度基础，以中国为主要市场的区域合作新模式。

2.中国与东盟是区域大市场的两大载体。中国与东盟的发展潜力和市场红利，是全球经济进入亚洲时代的主要驱动因素。要推动 RCEP 与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的融合发展，关键是要形成维护区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安全的共同承诺和约束机制，形成 RCEP 共同大市场的基础。

3.尽快签署中日韩自贸协定助力 RCEP2.0 升级。关键是立足 RCEP、用好 RCEP，在 RCEP 框架下尽快达成中日韩自贸协定。此外，在做好 RCEP 基础上，积极探索与欧盟、海合会等建立跨区域经济伙伴关系。

四、CPTPP 和欧盟的结合难以替代 RCEP。对此，要有战略判断

1.以渐进、包容、协商一致方式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符合亚洲实际。推动 RCEP 进程，不是为了高标准而高标准。RCEP 成员国人均 GDP 最高与最低之比为 42:1。过去 3 年多的实践充分证明，以渐进、包容、协商一致方式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符合亚洲成员利益。未来，一个更具约束性和更高水平的 RCEP，在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中的作用和优势将更加突出。

2.作为全球最大自由贸易区，RCEP 释放的增长红利不可替代。当前，RCEP 的经济体量占全球的 27.5%，贸易额占全球的 28.5%，均是 CPTPP 的约一倍左右。初步估计，到 2035 年，RCEP 带来的收入增量将超过 CPTPP 一倍以上。其中，2030 年前后，东盟 GDP 将达到 6.6 万亿美元左右，成为仅次于美国、中国、欧盟的世界第四大经济体。从 CPTPP 的情况看，即便欧盟加入也很难形成较大规模的市场增量和合作空间。一个缺乏市场活力和增长潜力的市场，制定实施水平再高的经贸规则也没有太大意义。

3.RCEP 在应对共同挑战的作用难以比拟。RCEP 区域内贸易额占所有成员国贸易总额的 48%，其中东盟接近 60%，远高于成员国对美国贸易额的占比（15%）。当前，推进 RCEP 走向 2.0，核心目标是打造区域共同大市场，摆脱对美国市场的过度依赖，构建亚洲合作分工新模式。

推动 RCEP 向 2.0 转型升级需 要付出巨大努力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调研组

2025 年 8 月中下旬，中改院调研组赴日本、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国开展实地调研，与政府部门、研究机构及智库广泛交流，重点围绕 RCEP 实施进展、升级前景及区域经贸格局展开深入探讨。

8 月 28 日，中改院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召开主题“共谋 RCEP 未来之路”的圆桌会议。迟福林院长在致辞中提出 4 点判断：RCEP 正处于“不进则退”的关键节点。对此，要有清醒估计；尽快推进 RCEP 从 1.0 走向 2.0 是战略选项。对此，要形成最大共识；打造 RCEP 共同大市场是面对共同挑战的战略选择。对此，要增强各方合力；CPTPP 和欧盟市场融合难以替代 RCEP。对此，要有战略判断。

会议及调研情况表明，推进 RCEP 2.0 的升级，仍面临诸多不同意见和矛盾，需要高度关注并付出巨大努力。

一、RCEP 当前亟需应对美国关税挑战

1. 美国关税政策对 RCEP 构成重大挑战。与 3 年前 RCEP 生效实施时相比，当下的地缘环境和贸易环境已发生显著变化。近期美国关税措施对东盟及 RCEP 成员国以出口为导向的发展模式造成严重冲击。东盟秘书处副秘书长辛格认为，东盟企业的担忧不只是整体关税，更是美国正在酝酿的“行业性关税”，尤其是担心半导体、电子和医药产业。而东盟目前的

应对还比较粗放。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克劳福德公共政策学院经济学名誉教授彼得·德赖斯代尔根据研究测算指出，**美国关税政策可能带来的间接成本和系统性冲击最高将导致东盟 GDP 损失约 11%**。东盟方面专家指出，特朗普政府的关税政策带有明显的地缘政治意图，对 RCEP 内部带来分化效应，RCEP 成员国必须形成合力共同应对。

今年初，东盟成立“**地缘经济工作组**”，确立了与美国保持建设性对话、不采取反制措施的基本立场，并在成员内部建立信息共享和立场协调机制。同时，在涉及中国的原产地规则谈判问题上，东盟与中方保持沟通协调。

2.RCEP 必须坚持区域内自由贸易和非歧视原则。美国关税措施可能诱发区域内的“贸易转移”现象，部分成员国可能因此设置新的壁垒。例如，印度尼西亚国家经济委员会副主席冯慧兰提出，美国关税可能引发大量来自中国商品的贸易转移现象，东盟应在 RCEP 框架下与中国展开对话。RCEP 应成为讨论和应对贸易转移的平台。

专家普遍强调，RCEP 应当保持市场开放，将自身定位为推进自由贸易的平台，而非商讨贸易转移和争端解决的平台。彼得·德赖斯代尔指出，RCEP 的存续根本上依赖于对多边体系、WTO 体系和国际贸易非歧视体系的承诺。如果 RCEP 自身都不能重申对这一体系的承诺，那么由区域自由化所构建的框架将迅速瓦解。

3.以 RCEP2.0 升级建立更具“约束力”的机制。面对美国关税冲击，部分成员经济体已与美方先后签署双边协议，加大区域经贸合作再度陷入“碎片化”的风险。

在调研交流中，多数专家并未明确回应提升 RCEP 的约束力的问题，但普遍表现出东盟对与美国双边谈判“拖而不决”的态度。辛格表示：目

前秘书处对成员与美国谈判的具体情况掌握有限，东盟各国也难以形成一致立场。**希望协议细节保持模糊，这有助于企业维持正常经贸往来。**对于中方关切的“转口贸易”关税问题，RCEP 支持机构执行主任陶菲克认为，中国关于 RCEP 成员与美国签署“转运条款”损害中国利益的担忧，可以通过 RCEP 现有的机制和会议付诸各方讨论。

二、推进 RCEP2.0 需要处理好“东盟中心”问题

1. 东盟高度重视并维护“东盟中心”地位。东盟方面认为，作为 RCEP 的发起者和主要推动者，东盟在协定实施、升级和扩容等进程中必须继续发挥主导作用。印度尼西亚前外长马尔迪指出，RCEP 的初衷之一就是**通过强化“东盟中心”，在经贸领域建立类似东亚峰会的合作机制；同时，将东盟依靠互动和贸易构建互信的经验推广至更广区域。**多位专家认为，**将中日韩纳入并最终形成 RCEP，是东盟的重大成就。**

2. “东盟中心”是防止 RCEP 区域分化的重要举措。东盟认为，坚持“东盟中心”，有助于抵御美国等外部势力干扰，**避免区域内出现“中国-日韩澳新”的对立格局。**辛格提出，在 RCEP 秘书处设立问题上，如秘书处过早独立化运作，日本、澳大利亚及美国可能借机推动内部议程，使中国处境复杂。因此，**东盟并不急于将 RCEP 秘书处独立化，而是强调继续由东盟发挥协调作用，中方也应支持东盟在 RCEP 中的中心地位。**

3. “东盟中心”受到内部矛盾制约，非东盟成员也应发挥推动作用。调研中，不少东盟学者认为，东盟内部市场整合不足、政治局势不稳，削弱了其主导和引领能力。柬埔寨亚洲愿景研究院院长成金珑指出，RCEP 一旦实施，就已不仅属于东盟，东盟应反思自身开放承诺落实不力的问题。泰国发展研究院可持续发展创新政策研究主任萨瓦汝·拉特那坎福认为，区域争端和分歧削弱了东盟的整合力。对此，非东盟成员应发挥更大作用，

尤其要通过能力建设支持低收入国家，帮助其顺利过渡到更高标准的规则框架。

三、警惕 CPTPP 与欧盟的对接淡化 RCEP

1.日本从地缘经济角度考虑，正在积极推动欧盟与 CPTPP 对接。调研交流中，日本经济研究中心理事长、日本银行前副行长岩田一政提出，欧盟在遵守和维护 WTO 规则方面具有优势。未来与欧盟合作，可能会为 CPTPP 的发展带来更多机会，形成一个更庞大的协定。韩国中央大学特聘教授安忠荣认为，把 CPTPP 与欧盟联系起来，这将是极大的增量因素。日本经济财团国际事务局局长森田清隆也提出要推动欧盟与东亚的合作。

从了解情况看，日本学者已基本形成共识，最近日本政府有可能出台推进 CPTPP 与欧盟对接的相关政策。CPTPP 与欧盟的对接可能借助高标准规则排挤中国等发展中经济体，带有明显的地缘政治意图，从而淡化 RCEP。对此需要引起高度警惕。

2.东盟秘书处明确反对 CPTPP 和欧盟联动边缘化 RCEP。对于推动 CPTPP 与欧盟联动，形成一个更大的贸易集团情况，辛格表示东盟不会允许这种情况发生，这将对“东盟中心”的边缘化。CPTPP 也曾经试图与东盟接触，若 CPTPP 想和东盟对接，就必须确保 10 个东盟成员国都被邀请，而不能只挑选其中一些国家。东盟不希望将自由市场和开放市场政治化。

3.联合东盟，加强 RCEP，避免被虚化。调研中，东盟专家认为，RCEP 相比于 CPTPP 有不可替代的优势，RCEP 更具现实性。马来西亚战略与国际问题研究所主席法伊兹认为，RCEP、CPTPP 和 IPEF 这三个机制的走向最终取决于市场和私人部门。缺乏市场吸引力的机制自然会消亡，而 RCEP 的前景是最有保障的。辛格指出，中国-东盟经贸关系才是当今世

界规模最大的贸易关系。随着东盟和中国的经济增长，预计在未来 10—20 年，双边经贸规模将保持 4% 至 5% 的年均增长。马来西亚双威大学谢富年基金会首席教授尚德·穆甘·汤加维鲁认为，**RCEP 相比于 CPTPP 的独特优势在于跨境互联互通**。基础设施项目已在老挝和印度尼西亚等东盟国家展现出巨大溢出效应，推动区域价值链、城市化与产业集聚的发展。

4. 强化 RCEP 的政治承诺极为重要。面对 CPTPP 的挑战，冯慧兰认为，RCEP 各成员国领导人必须重申对 RCEP 的政治承诺，这是应对外部压力、推动区域增长和深化改革的基础。**彼得·德赖斯代尔**建议，RCEP 必须在最高层级作出战略回应。需要召开 RCEP 领导人会议，推动成员采取具体行动。

四、以扩员为突破带动 RCEP2.0 的升级需要务实行动

1. RCEP 联委会对扩员已经形成相关原则安排。东盟 RCEP 联合委员会联合主席蒂娜·库尔尼亚萨里表示，**扩容已被确定为联委会优先事项，体现了 RCEP 各方维护开放和包容的立场**。近期在吉隆坡召开的联委会会议已通过**加入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并原则同意指导性原则。未来几个月，将向中国香港、智利、斯里兰卡和孟加拉等 4 个申请方发放问卷，以评估其加入 RCEP 的准备情况和能力。**东盟方面普遍支持中国香港加入，预计明年有望正式完成加入程序。**

2. 强化 RCEP 实施与监测机制，推进 RCEP 高质量实施。例如，辛格、蒂娜·库尔尼亚萨里等均指出，在 RCEP 联委会会议上，RCEP 的实施将是优先任务，是核心议题。

3. 健全 RCEP 机制建设。一是提升支持机构能力。既要监测协议执行情况，也要加强研究与更新，缩小 RCEP 与其他高标准协定的差距；二是**确保 2027 年如期设立常设秘书处**。东盟普遍主张将秘书处设在印度尼西亚

亚，但也有观点认为，秘书处设在哪里不重要，关键是超越东盟框架，具备独立性、资源与权威性；三是加强利益相关方参与。特别是扩大与私营部门对话，推动条款通俗化、可操作化；四是强化智库交流，发挥 1.5 轨与 2 轨对话在推动 RCEP 进程中的作用。

4.有序推进数字、绿色议题。调研专家普遍认为，RCEP 应适度吸纳数字贸易、绿色发展等新兴议题，以顺应区域贸易数字化、绿色化转型趋势。但同时需把握节奏，避免过快扩展导致成员国内部标准难以协调。辛格指出，RCEP 会加入一些改进条款，但必须是务实、容易推进、争议较少的“低垂果实”。

5.提前开展一般性审查，推动 RCEP2.0 升级。根据协定安排，RCEP 将在生效 5 年后（即 2027 年）进行一般性审查，以评估实施效果并推动条款升级。冯慧兰和越南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院长兼经济学院院长阮辉煌等专家均提议，提前启动 RCEP 审查，以应对全球贸易变局。

（执笔人：王越弘、匡贤明）

推动 RCEP 转型升级 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

——第 91 次中国改革国际论坛平行论坛观点综述（3）

2025 年 11 月 1-2 日，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中国公共外交协会联合主办“中国‘十五五’：全面深化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第 91 次中国改革国际论坛”。11 月 1 日下午举行了“区域经济一体化中的 RCEP”平行论坛，与会嘉宾围绕 RCEP 发展相关问题进行对话交流。

一、以 RCEP 为主体的区域经济一体化面临多方面挑战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山东大学讲席教授张蕴岭：美国特朗普政府推动的“双边谈判”模式破坏了东亚的区域性构建，尤其冲击了原产地规则和区域内产业分工，使区域内产业布局与分工面临重塑压力。此外，东亚供应链存在结构性短板：严重依赖外循环、内循环不足，在面临高关税与单边制裁时更显脆弱。

新加坡国立大学东亚研究所高级研究员余虹：RCEP 面临的根本性挑战来自美国的关税政策。特朗普政府更倾向于与 RCEP 成员国签署双边协定，对多边主义兴趣不大，这对区域多边安排形成直接冲击。同时，RCEP 成员最大的出口市场仍是美国，成员国不可能忽视美国因素，而美国在双边协定中设置的“针对第三方”的条款，也会影响 RCEP 的推进。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张宇燕：RCEP 需要妥善处理“区内”与“区外”的关系。“区内”的目标是建立东亚统一大市场，但区域经济是世界经济的一部分，必须处理好与美国、欧洲等区外经济体的关系。尤其值得

关注的是，美国与欧洲签署的贸易协定中，在原产地规则和相关标准上达成了共识。虽然具体内容尚不清楚，但这极有可能成为未来国际贸易与投资体系的核心内容。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副会长赵晋平：美国与部分国家签署的双边协定在执行中往往涉及第三国，客观上对第三方提出不合理要求。RCEP 强调开放与规则本应成为成员共同遵守的制度约束，但在现实中，一些成员在外部压力下被迫采取出口管制等限制性措施，与规则导向背离。推进 RCEP 必须正视并消除这些外部干扰，才能真正维护以规则为基础的区域合作方向。

二、把握重点，推动 RCEP2.0 的转型升级

张蕴岭：中改院提出由 RCEP1.0 向 2.0 升级的思路，这一方向是可行的，但也面临挑战。核心困难在于形成多方政治共识，尤其是中日两国能否达成一致是关键。日本在区域构建中倾向于以 CPTPP 为主导，这增加了协调难度。

为此，需要重新思考和布局东亚区域的发展，改变东亚地区外循环主导的区域链接方式。第一，东亚作为一个准经济区，要更多推进互联互通，连接地更紧密，真正实现五通。第二，落实新兴规则，东亚区域的特点不是研发而是利用，要充分利用现成技术和未来技术，尽快推动区域经济水平的进一步提升。比如把数字经济、AI 技术等更快地推广到东亚地区。第三，东盟需要重新发挥引领作用，推动东亚新的区域合作议程，调整合作方向和重点。

亚太经合组织前执行主任丽贝卡·玛利亚：推进 RCEP 向 2.0 升级需要把握以下几点：第一，推进规则简化，尤其是原产地规则改革。第二，RCEP 的执行与治理架构仍有改进空间，东盟在监测和评估机制方面存在

不足，中国、日本等成员可在机制完善中发挥更大作用。第三，面对部分经济体试图分化亚太的现实，RCEP 应与 APEC 推动的亚太自贸区建设相互配合。要充分利用好明年中国主办 APEC 会议的契机，这将是推动这些融合议题继续落地的重要机遇。

余虹：新加坡有三方面经验值得 RCEP 成员借鉴：第一，扩大服务贸易开放，缩减负面清单。新加坡在服务贸易领域实行高度开放，仅将烟草、汽车等极少数行业纳入负面清单，其他行业基本实现全面开放。第二，推动数字化赋能贸易便利化。新加坡建成亚洲首个“数字贸易网”（NTP），整合海关、边检、经济发展局等 35 个政府部门，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单一窗口的数字化通关与报关服务。第三，打造世界一流营商环境。

人类命运共同体研究中心秘书长、外交学院亚洲研究所研究员郭延军：RCEP 能否带来稳定预期收益，关键点包括：一是评估美国以双边为主的贸易政策，增强 RCEP 约束力能否有效对冲美国对多边架构的解构作用；二是 RCEP 作为区域自由贸易协议要缓解长期存在的贸易不平衡问题，这是东南亚国家普遍关切的议题；三是通过 RCEP 的合作减少对外部市场的依赖，应对或降低外部风险，推动构建区域大市场，特别是区域消费市场。

山东大学商学院教授刘文：RCEP 的核心推动力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协定内部的内生升级机制。服务贸易、投资、电子商务、竞争政策等多个章节设有未来审查与改进条款；二是外部高标准协定带来的压力。CPTPP 等协定激发了 RCEP 成员内部的“标准焦虑”，各成员和企业感受到向更高标准靠拢的紧迫性，从而形成外部倒逼动力。能否在 2027 年的一般性审查时实现升级，关键在于各成员如何在“高标准”与“包容性”之间找到平衡。

三、把重点放在提升 RCEP 协定的约束力

张宇燕：要处理好 RCEP 灵活性与严格性的关系。RCEP 各成员不一样，发展水平、大小、国情都不一样。统一的规则如何适用，适用到什么程度？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一刀切”地执行有问题；但没有严格的规则执行、评估机构，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也会有难度。这两者关系要处理好。

赵晋平：当前应优先解决三年到期谈判这一问题，让既有承诺真正落地。提升 RCEP 规则的约束力是下一步的重要方向。尽管 RCEP 强调自由贸易原则，但现实中一些成员在与美国签署双边协定时，仍将针对 RCEP 成员的出口管制或贸易限制措施写入条款，这与 RCEP 精神相悖。RCEP 当前以“软约束”为主，缺乏足够的“硬约束”。如果例外条款纳入争端解决，成员行为将受到更实质性制约。

郭延军：RCEP 可以考虑实施更具约束力的规则与标准，可在安全、经济等若干具体领域推动聚焦型、多边小圈层的更紧密合作。一是提升约束力的难度与成本如何？二是机制约束力的强弱虽然是机制有效性的一个必要条件，但不一定是充分条件。即便在全球层面约束力很强的机制（如 WTO），也会面临重大困境。应把提升约束力的目标聚焦于增强 RCEP 的有效性，这来自于各成员对通过利用 RCEP 规则获得稳定收益的预期。

丽贝卡·玛利亚：在东盟地缘经济工作组举行的会议中，提出的一个有趣观点是未来建立“共同对外关税”（common external tariff）的可能性。这不完全是关税同盟，但与此类似。希望智库能够为我们在这方面提供思路，包括如何看 5-10 年 RCEP 的发展。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实践访问教授曹远征：RCEP 若要继续发展，必须在产业链层面加强合作。产业链合作的主体更多是企业与产业参

与方——标准与规则往往是产业链内部的事，不能仅靠国家间的共识。因此，RCEP 推动产业链层面的共识机制并将其机制化，尤为重要。

四、在推动 RCEP 转型升级进程中缩小区域发展差异，满足企业实际需求

印度尼西亚贸易部世贸组织谈判司贸易谈判代表苏西亚妮·米尔娜·帕拉米塔：RCEP 最大挑战来自区域内部的发展差异。RCEP 各国在制度、资源和发展阶段上存在明显差异，每个成员又有自身的政策优先事项，在推进大型、复杂、具有雄心的议程时往往不易达成共识。因此，应发挥经济与技术合作的更大作用，通过能力建设和资源支持弥补差距，促使发达成员向发展中和最不发达成员提供更多帮助。

泰国发展研究院研究主任萨瓦汝·拉特那坎福：RCEP 各方必须就缩小发展鸿沟形成共识。像知识产权、环境保护和劳动标准等高标准议题可能使欠发达经济体处于弱势。为此，需要设置过渡条款，加强能力建设、提供培训与援助，确保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被落下——这也是 RCEP 2.0 升级时要解决的关键问题。RCEP 需要触及成员国数据流动、环境标准与保障劳工权利等敏感领域。

香港科技大学利丰供应链研究院顾问练卓文：RCEP 在优化通关与提升企业便利化方面成效显著。但也面临两个挑战：第一，企业海外投资的合规风险仍较大。东盟各国营商环境、法律法规与中国差异明显。RCEP 落地后，企业在理解东盟各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方面面临挑战。第二，许多企业对协定优惠政策了解不充分。对原产地证流程缺乏清晰认知，仍习惯于在原始设备制造商（OEM）订单或客户结汇时临时申请优惠原产地证书，甚至出现货物到达目的港后才匆忙申办的情况。

菲律宾中华研究会会长卢西奥：在部分国家，自由贸易协定仍面临一定的政治阻力。反对声音主要集中在外国产品对本地产业的冲击、产品质量疑虑，以及农业部门对进口依赖与食品安全的担忧。极端天气、供应不稳定等问题，也增加了民众对贸易自由化的顾虑。面对这些挑战，推进投资贸易自由化需要兼顾国家安全与社会稳定，完善技术转让规则与物流协同机制，尤其要回应对本地供应链的敏感性关切。

缅甸战略与国际问题研究所董事、缅甸前驻文莱大使廷林恩：缅甸加入 RCEP 的初衷，是通过融入 15 国大市场，扩大出口、提升参与度。RCEP 为缅甸出口商进入更多经济体创造机会，尤其是来自中国等市场的采购需求。但与此同时，部分产业（如服装业）在面临更激烈竞争时，可能带来就业与成本压力。缅甸必须构建有利的经济环境，并加强在机构能力、法规体系、基础设施和企业能力等方面的建设，特别是在物流、贸易便利化、数字基础设施与电子商务等领域。

老挝工业、商业与能源研究所副所长万萨旺·提帕冯：老挝的制造企业正通过 RCEP 更便捷地融入区域供应链，吸引投资和技术。例如，一些企业在老挝生产出口产品，正在利用 RCEP 和其他 FTA 项下的关税优惠。通过多边原料采购、合理运用原产地规则，企业能降低关税成本，服装业就是典型例子。老挝也在推进出口多样化，扩大商品范围，吸引更多外商投资。对老挝来说，最大挑战并非意愿不足，而是能力有限。当前从 RCEP 中获得的收益仍然有限，因此必须加强制度与能力建设，这是释放 RCEP 红利的关键。

（整理：王越弘）

走向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的 RCEP^{*}

迟福林

总的判断：10 月底到 11 月期间，亚太地区发生了几件重要的大事：东盟与中日韩（10+3）和 RCEP 领导人会议，以及 APEC 工商领导人峰会。亚洲成为全球关注的焦点。在全球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可能成为“新常态”的特定背景下，RCEP 有条件成为未来 10 年亚太区域合作最重要、最具确定性、最具潜力的制度安排。为此，在亚太地区的“峰会盛宴”告一段落后，各方要对 RCEP 在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中的关键作用做出客观判断。

一、RCEP：是不是推进亚太经济开放合作的最大选项？

当前，世界经济增长动能普遍疲弱，自由贸易体系受到严峻冲击。在这个大背景下，RCEP 在促进亚太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作用，不仅没有减弱，反而日趋增强。

1.RCEP 的市场规模优势不可替代

作为全球最大自由贸易区，RCEP 经济体量占全球的 27.5%，贸易额占 28.5%，人口占 28.6%，均是 CPTPP 的约一倍左右。即便在全球贸易活力减弱的情况下，2024 年 RCEP 区域内贸易流量仍达到 5.7 万亿美元，同比回升约 2.5%。

^{*} 在博鳌亚洲论坛秋季学术会议学术圆桌三“亚太区域合作：新挑战 新机遇 新趋势”环节上的发言，2025 年 11 月 6 日，四川成都。

2.RCEP 在促进亚太经济增长中的作用不可替代

(1) RCEP 是亚太区域经济的重要增长点。例如,过去 5 年,RCEP 吸引外国投资超过 CPTPP 的 1 倍;RCEP 成员 GDP 年均增速是 CPTPP 和欧盟的 2 倍;RCEP 对全球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是 CPTPP 和欧盟之和的 3 倍。2024 年,东亚和东南亚经济体对全球经济增长贡献超过 40%,远高于北美(24.7%)和欧盟(5.3%)^①。

(2) 中日韩是 RCEP 区域经贸合作的最大优势。在经济总量和产业规模上,中日韩三国 GDP、制造业增加值占 RCEP 的 80% 以上,三国 RCEP 区域内贸易占区域内贸易总额的约 55%。推动 RCEP 与中日韩经贸合作相向而行,关键是立足 RCEP、用好 RCEP,在 RCEP 框架下尽快达成中日韩自贸协定。

3.RCEP 在促进亚太区域大市场形成中的作用不可替代

RCEP 是一个大市场。随着 RCEP 转型升级,其在形成亚太区域大市场中的作用日益凸显。例如:

(1) RCEP 地区市场结构多元、互补性强。以 RCEP2.0 的转型升级释放区域自身的市场潜力和消费活力,将大大增强抵御外部风险的信心和底气。

(2) 推动 RCEP 向 2.0 转型升级,将充分结合中日韩东北亚和东南亚两个大市场的互利优势,打造“亚洲生产-亚洲消费”、充满活力的区域大市场。预计到 2035 年,RCEP 内部贸易量有望增长约 12.3%^②;2025 - 2030 年 RCEP 区域 GDP 占全球比重将持续上升至 28.1%^③。

^① 数据来源: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Trade and Development Report 2025。

^②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World Bank,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Economic Implications and Policy Priorities,世界银行的模型测算结果,在“关税减让、贸易成本下降、生产率提升”的综合情景下。

^③ 数据来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World Economic Outlook, Oct. 2025。

二、RCEP：是不是捍卫多边贸易体制的重要抓手？

估计未来一段时间，特朗普政府的贸易政策将试图从关税冲击演变为基于歧视性待遇的制度化经贸安排。作为应对，RCEP 各方要坚持多边贸易规则，共同应对外部不确定性而非“各自而战”，以此达到区域的资源配置效率最大化，维护区域的集体利益。

1.RCEP 为区域经济增长带来的确定性大于全球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

(1) 从区域经贸合作的实际看，美国与区域经济体签署的双边、“碎片化”贸易关税协议，为区域自由贸易体系带来的不确定性大于确定性，对区域价值链带来的损害恐怕大于收益。

(2) RCEP 成员对区域内贸易的依存度达 48%，东盟总体的区域内贸易依存度接近 60%，远高于 RCEP 成员国对美国的贸易占比（15%）。

(3) 这说明维护 RCEP 区域绝大多数基于规则的“健康”贸易流，远比对美国妥协更为重要。

2.RCEP 要形成具有约束力的相关制度安排

建立具有约束力的 RCEP 共同大市场已经成为一个战略选择。按着本次 RCEP 领导人联合声明所强调的，RCEP 需要防止各经济体实行“任何与 RCEP 协定义务不符的措施，确保市场保持开放、自由和以规则为基础，消除不必要的贸易壁垒”，避免签署和执行破坏区域价值链统一性和完整性的条款，着力打造真正具备统一规则基础的区域大市场。

3.RCEP 的转型升级是稳定区域发展的重大举措

建设可约束、可管理的 RCEP 区域大市场，已经成为稳定区域发展的重大举措。例如，模型预测显示，“对等关税”将使东南亚地区的 GDP 下降 2.3%、就业下降 5.9%，但若各 RCEP 经济体全面落实 RCEP 承诺，不跟随实施报复性关税、避免歧视性贸易措施蔓延，东盟反而将实现 1.9% 的 GDP 增长和 2.1% 的就业增长。

三、RCEP 的转型升级：是不是正当其时？

2027 年，RCEP 将举行全面审议。要借助本次 RCEP 领导人会议的动能和达成的战略共识，加速推动 RCEP 从“最大自贸区”走向“高水平自贸区”。

1. 构建高水平、深层次的区域开放体系

以关税减免为例，RCEP1.0 阶段实现的“零关税”覆盖率约为 90%，这不仅低于 CPTPP 接近 99% 的水平，也低于中国-东盟 2.0 版的 94% 和刚刚签署的中国-东盟 3.0 版的自由化水平，直接导致了 RCEP 规则利用率偏低等诸多现实问题。未来几年，要加快提升 RCEP 关税减免程度，并着力提升非关税壁垒、服务贸易、数字贸易等领域的开放水平。这不仅将更好满足区域企业的实际需求，更将彰显本区域维护开放型世界经济和自由贸易的决心。

2. 制定符合区域现实的高标准经贸规则

加快推动 RCEP 的转型升级，需要的是可实施、可遵守、可落地的高标准，而不是为了高标准而高标准，更不是为了排他主义而树立高壁垒。例如，中国-东盟 3.0 版中新增的数字经济、绿色经济、供应链互联互通、竞争和消费者保护、中小微企业等领域可以成为 RCEP2.0 升级的“早期收获”。

3. 打造有约束、可治理的自贸协定

当前，RCEP 实施机制尚未健全，导致在执行协定条款、协调各成员的利益以及解决贸易争端等方面还面临挑战。要尽快成立独立的 RCEP 秘书处，赋予其足够的资源及权威，逐步打造一个“可实施、可监测、可约束、可治理”的高标准区域贸易体系。

四、“RCEP+”：是不是促进亚太经济一体化的重大选择？

未来相当一段时间，自由贸易不是消亡，而是逐渐向“区域化”“集团化”转型。为此，RCEP 区域自由贸易的发展趋势，不仅在于更高水平，也在于更广范围的跨区域合作。

1. 尽快实现中国香港加入“破冰”，形成 RCEP 扩容的示范效应

过去几年，中改院始终为中国香港加入 RCEP 呼吁发声。作为最早申请加入 RCEP 的经济体，中国香港已经与东盟建立了自贸安排，应尽快批准中国香港加入 RCEP。这将释放香港在绿色金融、法律服务、跨境投融资等领域的巨大潜能和比较优势，并将对 RCEP 的扩容进程形成良好的示范效应。据中改院课题组研究测算，中国香港加入 RCEP 后，区域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和服务贸易占全球比重将分别提升 8.5 和 4.7 个百分点。

2. “RCEP+海合会”合作应成为跨区域合作新方向

今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中国-东盟-海合会三边峰会，标志着亚太与中东两大区域合作进入新阶段。三方互为重要的经贸伙伴，2019 - 2024 年，中国-东盟贸易年均增速 10%，中国-海合会为 7%，东盟-海合会为 6%，均明显高于全球平均水平。建议依托三方互补优势，打造“RCEP+海合会”合作对话机制，助力 RCEP 从“东亚自贸协定”迈向“泛亚洲经济圈”，为全球贸易注入来自全球南方的新活力。

3. CPTPP 和欧盟的结合难以替代 RCEP

目前，在区域自由贸易机制存在竞争的大背景下，RCEP 和 CPTPP 会存在一定的竞争，但只有基于市场需求的自贸安排才会是有生命力的。我不赞同以欧盟加入 CPTPP 的形式来虚化 RCEP；反而，若以 RCEP 为基础推动与 CPTPP 的结合，则各方可能取得更大的发展机遇。多个预测显示，RCEP 带来的收入和就业增量将远超过 CPTPP。

我最后谈两点看法。首先，在陈锦华主席的支持下，中改院从 2001 年至 2006 年一直为博鳌亚洲论坛提供智力支持，中改院参与创立了亚洲问题专家委员会，我本人自 2001 年以来出席每届博鳌亚洲论坛年会。2001 年博鳌亚洲论坛年会的主题是“新世纪、新挑战、新亚洲”。当时，亚洲刚刚经历金融危机，各国“抱团取暖”，区域合作热情高涨。如今，亚洲在亚太乃至全球的重要性已大大提升，在全球经济中的作用不可替代。亚洲已经成为全球的亚洲，不能仅从亚洲的角度谈亚洲。

为此，建议明年博鳌亚洲论坛年会议题重点关注：

（1）全球治理变革大趋势。中国提出四大倡议。最近提出的全球治理倡议，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中美关系、人工智能治理等重大议题，都应放在全球治理变革的大框架下讨论。

（2）更多关注 RCEP、亚太经济一体化和亚太经贸合作，思考未来若干年中 RCEP 对亚洲和亚太的作用。

（3）高度关注中国的发展前景。中国的变化不只是中国的问题，更将影响并引领区域与全球发展。关注未来 5-10 年，中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入中等收入发达国家行列将具有世界影响。

地缘格局新变化下的 RCEP*

迟福林

2025 年 8 月 26 日，我在博鳌亚洲论坛吉隆坡亚太区域合作圆桌会议上提出了 RCEP “不进则退” 的判断，并且建议推动 RCEP 从 “规模最大” 向 “水平更高” 的升级。现在看，面对域内外发展环境深刻复杂变化，只有通过规则升级、制度完善、开放深化、治理强化，打造一个 “可实施、可监测、可约束、可治理” 的自由贸易安排，RCEP 才能稳住自身，并在共同应对挑战中化挑战为机遇，为不确定性不断加大的全球经济注入重要的确定性。

1. 地缘格局新变化，RCEP 的作用是大了还是小了？

（1）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RCEP 自由贸易稳定器作用加大。RCEP 以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为导向，坚持自由贸易基本理念，为亚太地区乃至全球经济提供了重要的确定性和稳定性。例如，全球贸易监测数据显示，2023–2025 年，RCEP 区域内贸易规模从 5.67 万亿美元稳步提升到 6.09 万亿美元^①。

（2）全球供应链断裂风险上升，RCEP 产业链协同整合功能增强。例如，在能源领域，RCEP 各成员，除了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外，对中东能

* 在博鳌亚洲论坛 2026 年年会 “RCEP：如何释放更大潜力？” 分论坛上的书面发言，2026 年 3 月 25 日，海南博鳌。

^① 注：2025 年缅老文三国贸易数据未公布，但影响不大，误差在 500 亿美元左右。数据来源：全球贸易观察数据库。

源普遍高度依赖。RCEP 需要通过区域内相互经贸协作，优化关税减让、原产地累积、通关便利化等制度安排，加快形成更加紧密的区域经济合作体系，提升能源等产业链供应链韧性。

(3) 全球投资格局深刻调整，RCEP 吸引投资的作用加大。2025 年，RCEP 累计吸引外资占全球比重约为 30%–32%。在全球市场准入收紧的大背景下，RCEP 有条件在海关程序、检验检疫、跨境投资、商务人员流动等领域推进更大力度的开放，吸引受地缘政治严重冲击的国际资本，尤其是中东资本。预计未来几年，RCEP 吸引的外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2. 地缘形势不确定性加大，RCEP 发展机遇是增多还是减少了？

(1) 贸易投资规模持续扩大。RCEP 进入全面实施深化期，关税减让、原产地累积、贸易便利化等核心规则红利集中兑现，成为区域增长核心引擎。

——**关税红利加速落地。**例如，中国与 RCEP 成员贸易规模从 2020 年的 1.48 万亿美元上升到 2025 年的 1.94 万亿美元^①。只要 RCEP 自由贸易能够稳定，全球自由贸易就有稳定的可能。

——**原产地累积规则红利持续释放。**中国贸促会 2025 年数据显示，中国贸促系统全年签发 RCEP 原产地证书同比增长 23.93%，签证金额同比增长 19.37%。

(2) 区域产业链供应链融合程度稳步提升。例如，2024 年，RCEP 区域内中间品贸易占比超过 68.3%，电子、汽车、新能源等产业链深度融合^②。“中国制造能力+日韩技术+东盟低成本生产+澳新资源禀赋”，形成区域经贸互补格局；“两国双园”等区域内产业园区合作加速，推动各成员产能协同、技术共享，降低产业链供应链断裂风险。

^① 数据来源：全球贸易观察数据库。

^② 数据来源：全球贸易观察数据库。

(3) 共同应对 RCEP 面临的挑战。面对美国政府的“对等关税”“转运条款”等霸凌，RCEP 没有形成共同应对的策略，即便是东盟内部也没有形成共同行动的协调，应当说冲击了区域经济一体化。面对地缘格局新变化与新挑战，RCEP 需要就重大问题增强共识，努力做到共同行动。比如，建立 RCEP 应急协调机制，对域外重大冲击进行磋商沟通，共同响应。

3. 应对地缘变局挑战，合力推进 RCEP 升级的迫切性是不是更强了？

(1) 加快推动更高水平市场开放的迫切性增强。在地缘变局加大的背景下，RCEP 要继续扩大关税减让力度，有条件的成员可以率先加大减让力度、提速减让进度；明显扩大 RCEP 成员服务贸易市场开放度。目前，实施服务贸易正面清单的 RCEP 成员^①中有 5 国按着承诺要在生效后 6 年内转为负面清单管理，时间已经相当紧迫，需要加快推进。

(2) 加快实施更高标准规则的迫切性增强。RCEP 已经在货物贸易、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等方面形成了较为统一的区域规则框架。下一步，关键是通过推进 RCEP 向更高标准的规则升级，降低跨国布局和中间品流动成本，把 RCEP 规则优势转化成为企业增强区域供应链韧性、抗风险的工具。包括尽快推进原产地由部分累积向完全累积的升级等。

(3) 加快强化 RCEP 治理机制的迫切性增强。有效应对外部变局的挑战，关键之举在于将 RCEP 打造成为一个“可实施、可监测、可约束、可治理”的自贸协定。面对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以及地缘政治经济冲

^① 新西兰、中国、菲律宾、泰国、越南、老挝、柬埔寨、缅甸等 8 个成员暂时采用正面清单方式承诺。其中中国、新西兰、菲律宾、泰国和越南 5 国承诺将于协定生效后 6 年内、柬老缅 3 国将在 15 年内由正面清单转化成为负面清单。

击，需要增强区域层面的立场协调和行动协同。为此，要加快推动设立独立高效的 RCEP 秘书处，制定集体应对区域风险的行动方案。与此同时，要加快实现 RCEP 扩容破冰，尤其是中国香港的加入，对于释放 RCEP 潜力、提升开放水平具有重要作用。

总的看法是：地缘格局越动荡，RCEP 的战略作用就越凸显，也越要助力增强区域内部的确定性；外部风险挑战越严峻，RCEP 深化经贸合作的迫切性就越强，也越要增强区域协同的可预期性；外部越碎片化，合力推进 RCEP 升级的迫切性就越凸显。以此，为变乱交织的世界经济发展注入更大的确定性。